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4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6
三、结论性意见.....	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并行科技、公司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5]AN035-2 号

致：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2. 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并行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提供的会议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4月27日公示了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4.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5月9日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6.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查并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核查意见》。

7.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人员变动及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拟作废并注销股票期权合计708,700份。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查并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8.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进行核查并披露了《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

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9.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离职资料，鉴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6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行权的声明，鉴于第二个行权期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行权，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3,3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文件，鉴于1名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被评定为BE，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符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00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行权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增长率不低于237.5%。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报告》，公司未能完成《2022年激

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4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成就，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4,850份均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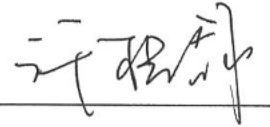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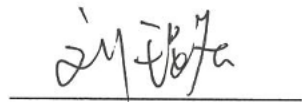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许桓铭



刘璐



2026 年 4 月 3 日